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 2014-057
转债代码:110007　转债简称:博汇转债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6.16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5.74元/股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2014年7月16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博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博汇转债",证券代码“110007”)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5.74元/股。

2014年7月15日,“博汇转股”停止交易。自2014年7月16日起,博汇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6元/股调整为5.74元/股,“博汇转股”、“博汇纸业”和“博汇转债”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 2014-055
转债代码:110007　转债简称:博汇转债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14日在公司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 |
|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 不适用 |
|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 不适用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58,384,742 |
|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 不适用 |
|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 不适用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8.68 |
|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 不适用 |
|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 不适用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 123 |
|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 不适用 |
|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 不适用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 27,457,844 |
|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 不适用 |
|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 不适用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97 |
|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 不适用 |
|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 不适用 |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延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董事会秘书1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2人及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8,940,4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6.29%;反对3,009,2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62%;弃权3,892,8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2.09%,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0,476,4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7.11%;反对3,080,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66%;弃权2,285,5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23%,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0,547,2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7.15%;反对2,986,4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61%;弃权2,308,8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24%,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0,545,2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7.15%;反对2,988,4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61%;弃权2,308,8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24%,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545,2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7.15%;反对3,481,5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87%;弃权1,815,8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5,147,481股,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的86.90%;反对3,481,547股,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的8.61%;弃权1,815,828股,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的4.49%。

综合上述,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0,547,2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7.15%;反对2,986,4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61%;弃权2,308,8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24%,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2013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547,2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7.15%;反对2,976,1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60%;弃权2,319,1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5,149,481股,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的86.91%;反对2,976,187股,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的7.36%;弃权2,319,188股,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的5.73%。

综合上述,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2013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547,2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7.15%;反对2,976,1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60%;弃权2,319,1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5,149,481股,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的86.91%;反对2,976,187股,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的7.36%;弃权2,319,188股,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的5.73%。

综合上述,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增补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9.01、陈长江

表决结果:同意177,841,9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5.6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2,444,176股,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的80.2183%。

综合上述,该议案获得通过。

9.02、郑鹏远

表决结果:同意177,845,9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5.6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2,448,176股,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的80.2282%。

综合上述,该议案获得通过。

9.03、滕芳斌

表决结果:同意177,837,9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5.6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2,440,176股,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的80.2084%。

综合上述,该议案获得通过。

9.04、王娟

表决结果:同意177,845,9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5.6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2,448,176股,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的80.2282%。

综合上述,该议案获得通过。

9.05、夏洋

表决结果:同意177,837,9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5.6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2,440,176股,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的80.2084%。

综合上述,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向下修正“博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120,2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7.46%;反对4,048,6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2.18%;弃权673,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5,722,502股,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的88.32%;反对4,048,654股,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的10.01%;弃权673,700股,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的1.67%。

综合上述,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海青、柴瑛平两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除未能在法定期限2014年6月30日之前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之外,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4-056
转债代码:110007　转债简称:博汇转债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7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延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陈长江、郑鹏远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滕芳斌、王娟、夏洋对以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选举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调整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滕芳斌、夏洋、杨振兴,滕芳斌任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杨延智、王娟、夏洋、杨振兴、陈长江,杨延智任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王娟、滕芳斌、郑鹏远,王娟任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夏洋、王娟、荆树兵,夏洋任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潘庆峰已离职,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刘鹏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4-030

#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船舶退役及出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落实公司于2013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船队结构调整之议案,以及于2014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2014年船舶退役计划,公司在2014年5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共计以废钢船出售了四艘集装箱船以及四艘散货船,该等船舶共计331,294载重吨,总售价约为12,444万元人民币。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财务核算本次拆解实现损益约为-3,533万元人民币,该拆解实现损益未经审计。

本次退役的船舶共计八艘,包括原隶属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民河”、“松子”、“竹子”、“梅子”等集装箱船四艘,以及原隶属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富安”、“富饶”、“佳丽海”、“蛇口海”等散货船四艘。

经对老旧运输船实施退役,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和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自有船平均船龄有所下降,船舶节油、环保总体水平有所提升,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船队整体的经营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2014-031

#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远洋”)拟于20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时,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并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同时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会议中心、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二、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电视电话会议形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时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会议中心、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7、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

三、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大会审议事项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审议下列事项

审议建造五艘14000TEU集装箱船并授权公司董事办理相关事宜之预案。

审议建造六艘8.16万吨散货船并授权公司董事办理相关事宜之预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7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在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表决的,均以第二次表决为准。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和于该日H股交易结束后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公司H股持有人;

2、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会邀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代表、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十一层1135室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010-66492211

(三)登记时间

2014年8月8日(星期五)9:00~11:00,14:30~16:30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杨、郭靖

电话:010-66492992、66492215

传真:010-66492211

(六)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1: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回执式样

附件2: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1: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回执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时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现场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现场表决。

股东大会议案(普通决议案)

审议建造五艘14000TEU集装箱船并授权公司董事办理相关事宜之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建造六艘8.16万吨散货船并授权公司董事办理相关事宜之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委托方签章: |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
|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 委托方股东账号: |
| 受托人签字: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受托日期: | |
|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

**股东回执**

截止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时以现场方式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持股股数:

出席人姓名: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以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

附件2: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网络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事项数量 | 投票股东 |
|---|---|---|---|
| 788919 | 远洋投票 | 3 | A股股东 |

(二)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 预案序号 | 预案内容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1-议案2 |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 99.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2. 分项表决方法:

| 序号 | 预案内容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建造五艘14000TEU集装箱船并授权公司董事办理相关事宜之预案 | 1.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 2 | 关于建造六艘8.16万吨散货船并授权公司董事办理相关事宜之预案 | 2.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三)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一)某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88919 | 买入 | 99.00元 | 1股 |

(二)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预案1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88919 | 买入 | 1.00元 | 1股 |

(三)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预案1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88919 | 买入 | 1.00元 | 2股 |

(四)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预案1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88919 | 买入 | 1.00元 | 3股 |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虑到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的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三)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及对同一议案在网络投票中多次申报的,均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五)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2014-010

#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1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8日

● 除息日:2014年7月2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2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4年5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金额及比例:本次分配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331,579,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56,368,585.72元。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1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53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3元。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17元/股。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8日

(二) 除息日:2014年7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2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2、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公司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华一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邮政编码:430064

电话:027-87291519、87389583

传　真:027-87291724

七、备查文件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正文及公告。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公告编号:董2014-031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14日收到蔡建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建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职务。

蔡建明先生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其董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蔡建明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增补新的董事,并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得全体董事的一致推荐,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杨波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由公司总经理杨永忠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将在蔡建明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三个月之内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任职要求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将于增补新董事的同时,就蔡建明先生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蔡建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别是对蔡建明先生多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在公司董事会工作、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治理工作、再融资工作等方面的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表示崇高的敬意。

杨波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

电　话:0871-65625802

传　真:0871-65633176

电子信箱:assets@yunneidongli.com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4-034

#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14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4年1-6月公司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万元至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100万元 - 1,400万元 | 盈利:470.02万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额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的下游市场情况较为低迷,导致部分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提货,使得公司经营业绩低于预期水平。上述延期提货客户预计将在2014年第三、四季度陆续提货。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部分投入生产,目前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导致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较高,产品毛利水平偏低,另外其前期费用投入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也造成一定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4-046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姚菊明先生的书面辞呈。接上级组织部门的通知,并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文件精神,姚菊明先生不宜在企业兼职(任职),因此姚菊明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姚菊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姚菊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姚菊明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对姚菊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4-16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2,000万元 - 14,000万元 | 盈利:6,401.49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20元 - 0.24元 | 盈利:0.1165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化肥市场需求疲软影响,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二是公司绵阳工业园项目生产装置逐步试生产后,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安全环保要求,经研究,公司决定关停美丰实业公司二分厂(拥有合成氨产能10万吨/年,尿素产能15万吨/年)和化肥分公司年产6000吨三聚氰胺生产线,拆除并报废了部分老旧设备,预计在报告期内计提不超过8000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8月13日发布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9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1-6月收到各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补助金额 | 收到时间 |
|---|---|---|---|
| 1 | 本公司收到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 638.11 | 2014年1月 |
| 2 | 本公司收到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注) | 8,000.00 | 2014年3月 |
| 3 | 本公司收到2013年度展位费补贴 | 125.65 | 2014年5月 |
| 4 | 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 435.65 | 2014年6月 |
| 5 | 本公司收到的其他补助资金 | 84.74 | 2014年1-6月 |
| 6 | 子公司收到的其他补助资金 | 20.00 | 2014年1-6月 |
| 合　计 | | 9,304.15 | / |

注:本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下达流动资金贷款贴息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4-014”号公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加上2014年1-6月发生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额882.82万元,合计10,186.97万元,均按照会计准则计入营业外收入,累计影响公司201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08.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28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800万元-1100万元 | 盈利:1983.79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约0.034-0.047元 | 盈利:　0.09元 |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上半年公司原有工业产品销售未有明显改观,在售房地产项目属于尾盘,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销售缓慢,再加上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因素造成的成本上涨,预计公司2014年上半年将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具体数据以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